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安区府复决〔2026〕13号

申请人：王焱磊，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银顶街92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1511602002025071727984954”举报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收悉。经审查，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送达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听取意见时，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供的电话在三个不同工作日均无法接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

“1511602002025071727984954” 举报回复并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在电商网络平台多次作出违法行为，且售出多笔订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所以不适用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1.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主体适格。2.被申请人针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举报申请，反映广安区初源商贸行在抖音平台销售羊奶粉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2025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该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依法制作《现场笔录》，详细记录检查情况，核查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要求。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审批将核查期限延长15日。经核查，被举报人广安区初源商贸行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相关备案手续，经营范围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相关项目。办案人员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认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情形，依法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针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3.被申请人针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实体合法。被举报人广安区初源商贸行系合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已办理

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手续，其经营范围涵盖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经营资质合法有效。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被举报人宣传羊奶粉所使用的用语，均源自新概念学术文献资料，并非虚构或夸大的功能性表述。被举报人能够提供宣传内容的合法依据，未发现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同时，被举报人已对申请人所购商品进行退货处理，未对申请人造成实际损害。涉案羊奶粉属于预包装食品，被举报人销售环节符合食品经营相关规范，不存在质量及宣传违法情形。4. 被申请人针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适用法律正确。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实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称根据广告法第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明文规定，广安区初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在抖音平台店铺销售的羊奶粉，广告有虚假宣传功能性用语，违反广告法，欺骗误导消费者，要求被申请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进行处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对其本人进行赔偿。申请人同时提供了所举报羊奶粉的网页宣传截图及订单信息截图，网页宣传截图显示“《本草纲目》记载羊乳甘温无毒，可益五脏、补肾虚、益精气、养心肺。喝羊奶不仅能温

暖肠胃，还有补益作用，所以一直以来传统中医都把羊奶作为一种滋补佳品”等字样。

2025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因申请人地址不详，该受理决定被退回。

2025年8月4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日。2025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广安市广安区洪州大道西段35号3幢附7号的广安区初源商贸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营者***在现场陪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为：1.发现当事人实际并未在该地址进行经营活动，当事人只在网上进行经营活动，当事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2.执法人员对举报人所举报的羊奶粉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举报人所提供的交易快照网页截图属实；3.当事人能够提供宣传的参考文献资料；4.当事人提供的商品交易信息显示，举报人所购买的羊奶粉进行了退回处理，并未接收。

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经负责人审批，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内容为：“我局2025年7月17日收到你关于广安区初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举报，经我局核查，该宣传商家提取《本草纲目》记载里的词汇，未发现广安

区初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经核查，未发现广安区初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并将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上传至平台。

经核实，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1511602002025071727984954’举报回复”，即上述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登记信息截图、回复截图、时间线截图、羊奶粉网页宣传截图、订单信息截图、《投诉受理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现场笔录》、广安区初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参考文献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

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被举报人位于广安市广安区洪州大道西段35号3幢附7号，被申请人作为该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举报的法定职责。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是否合法、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被举报人在抖音平台店铺销售羊奶粉时，引用《本草纲目》原文，并宣传“喝羊奶不仅能温暖肠胃，还有补益作用，所以一直以来传统中医都把羊奶作为一种滋补佳品”，该宣传用语下方标注有参考文献，且经被申请人调查，经营者能够提供宣传用语对应的参考文献资料，该参考文献并非虚假、伪造的，且“温暖肠胃”“补益”“滋补佳品”等宣传用语并不会使消费者产生该产品可以治疗疾病的误解，因此不属于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因而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规定的情形，其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无明显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接到申请人举报，经审批于2025年8月4日延长核查期限十五日，经核查于2025年8月18日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